

【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選課與學分 Q&A】

Q01：本系畢業學分為多少?

A：本系自 100 年入學(含)之學生畢業學分為 134 學分。

畢業學分分為 **必修**【校訂必修(28 學分)+系必修(68 學分 or 69 學分(101))】)

+

選修【本系選修+外系學分(最多至 18 學分)】

Q02：校訂必修為何?

A：校訂必包含基礎課程與通識課程(語文通識+向度通識)，共計 24 學分，可詳見學校「課程地圖」之校訂必修結構表。

基礎課程包含體育四門(0 學分)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。

通識課程分為語文通識與向度通識，**語文通識**包含大一國文(4 學分)與大學英文(4 學分)，共計 8 學分；**向度通識**【六大向度通識課程】為 16 學分。

年度		107 學年度 (學號 410779XXX)	108 學年度 (學號 410879XXX)	109 學年度 (學號 410979XXX)	110 學年度 (學號 411079XXX)
基礎課程	體育	0 學分(8 小時)四門課			
	程式設計 相關課程	無規定			請參考「程式設計 相關程課」規定
通識課程	語文通識 (8 學分)	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(4 學分)			
	向度通識 (16 學分)	外文(4 學分) 六大向度通識課程選任五向度至少各選讀 1 門			
共計		24 學分			

Q03：大一英文已經「免修」了 4 學分，請問可以修那些課呢?

A：本系選修課、外系選修課、校訂共同選修課皆可以，故外系學分由最多承認 18 學分增加為外系學分最多承認 22 學分。

Q04：多修的體育或通識是否計入畢業學分

A：多修的體育與通識之課程學分，不承認為畢業學分，也不會算入系上或外系選修。

Q05：我的畢業學分系統中，通識課程有問題，我應該要尋問誰呢?

A：每年通識課程規定皆有所不同，可以通識中心之網頁查詢

<http://www.ntpu.edu.tw/college/e7/>，若有疑請，請洽通識中心助教。

Q06：雙主修所多學院之通識，是否不入企管系通識 16 學分?

A：選修主系及雙主修學系所屬之學院【如：主系－企管系(商學院)、雙主修－行政系(公共事務學院)】所開設之通識課程，均不列入企管系通識 16 學分。

Q07：系必修又有那些呢?

A：本系課程規劃表註明之必修課程，一定都要修完才能畢業。（該表可至本系系網頁下載）且必修課不得上修，需於原年級上課。請如下表

	科目名稱	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志願選課 一般選課	備註 請填註 (本欄原因) 目修訂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			學分	學分	學分	學分	學分	學分	學分	學分		
商院共同必修	會計學	6	3	3							志願選課	商學院共同必修課程
	經濟學	6	3	3							志願選課	商學院共同必修課程
	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	4	2	2							志願選課	商學院共同必修課程
	微積分	6	3	3							志願選課	商學院共同必修課程
	統計學	6			3	3					志願選課	商學院共同必修課程
	企業倫理	1					1	1			一般選課	上下學期各開一門 110-2 改為二年級
系專業必修	商事法	3				3					一般選課	開課系所為「法律系」
	企業概論	3	3								一般選課	原班上課
	管理學	3		3							一般選課	原班上課
	組織理論與行為	3			3						志願選課	
	財務管理	3			3						志願選課	
	行銷管理	3			3						志願選課	
	投資學	3				3					志願選課	
	作業研究	3				3					志願選課	109 學年度入學異動為選修
	商業分析	3				3					志願選課	109 學年度入學異動為必修
	作業管理	3					3				志願選課	
	人力資源管理	3					3				志願選課	
	資訊管理	3						3			志願選課	
	策略管理	3							3		志願選課	108 學年度入學異動大三下授課
	管理實務專題研討	3							3		志願選課	

Q08：系專業必修可以去外系修課嗎?可以上修嗎?

A：一、商院共同必修，若為重補修者，只要是開在商學院都可以修課。

1. 電腦概論、企業倫理為商院各系開課，本系皆有派專業老師授課，若選課有問題，請洽「開課系所」。
2. 會計學(會計系)、經濟學(經濟系)、微積分與統計學(統計系)，皆為各系派其專業老師，若於選課上有問題，請洽該開課系所之助教。

二、系專業必修，除商事法外(商事法為法律系派老師，故全校只要為三學分之「商事法」皆可選課)，其餘**系專業必修一律只能在「企管系」修課**，在外系修課皆不承認為畢業學分。（請參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）

Q08-1：我的必修作業研究還沒修過，我該怎麼辦?

A：109 學年度入學起，作業研究已改為選修課，若尚未修過作業研究者，請補修或重修「商業分析」代替。(但系統旗子一樣暫時不會拿掉)

Q09：請問修重補商院同必修課，一定要選開在企管系的嗎？

A：請詳如 Q08，若為應屆畢業生，符合日夜互選之規定者，可至企管系進修部修課(至請注意相關學分，需與原修學分相同)

若需至商院其他系修課，請自己注意「課程名稱」「全學年半學年」「總學分數」是否與我們系相同，只要一項不一樣，就不能承認。(不是全校叫會計學的我們都可以修課，例如法律系也有開會計學，但只有半學期 3 學分，我們系是全學年六學分，所以不能承認))

Q10：請問開在「企輔系」的課，我們可以修課嗎？

A：企輔系課程為給雙主修與輔系學生修課為主，若為重補修生，才可修習企輔系課程。

Q11：畢業學分之外系學分至多承認為何？何為外系學分

A：至 99 學年度入學(請看自己的學號)起，外系之畢業學分承認開放至 18 學分為上限。只要是「必選修系級」不是「企管系」皆為外系學分。校訂共同選修也算外系學分(通識課程為通識課程)。

Q12：我在畢業學分的系統上，發現我修開系上的課，例如行銷大數據」或「商業分析」等課程，被歸納為外系學分，我該怎麼辦呢？

A：有些課程為入學年度後新增與調整，但系統只會讀取該生入學年度之資料，因此都會被系統列為外系學分，助教也無法於系統上更新，只要確認「**必選修系級**」為「企管系」，在試算畢業學分時，會將他為納於本系選修，請不用擔心。

Q13：系選修的部份有些是外系抵本學分，例如成本會計於統計學系修 6 學分，但本系課規是 3 學分，(1) 可以填寫畢業學分承認本系學分三學分？(2) 是否可以承認為外系學分六學分嗎？(EX 經濟系的總體經濟學)

A：如果要抵免為本系學分只能抵免 3 學分；如果列為外系學分，最多承認 18 學分。若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3 學分，另外多的 3 學分也不會計入於畢業學分裡。但若要抵免請同學填具「畢業學分認列申請書」後送系辦同意，助教將統一整理給各原授課老師同意後，統一把正本送註冊組備查，逾期將不受理。(但需科目名稱相同)

Q14：若修外系課與本系課規上的學分、課名相同，是否可以直接算入本系選修？(EX 中級會計學) 我還需要做認列嗎？

A：在系統最上面已經有說明「**本表目前僅供參考，並非是否可以畢業之認定依據**」，所以他就只是參考用。

依本系現行之畢業學分認列方式，請同學於公告規定時間內，填具「畢業學分認列申請書」後送系辦同意，助教將統一整理給各原授課老師同意後，統一把正本送註冊組備查(註冊組會在成績單下方備註才算)，逾期將不受理，否則都將列為外系學分。

Q15：若因為我對於我的某科目分數不太滿意，我想再重修，可以嗎?那畢業學分如何計算呢?

A：可以，但重覆修習之課程不會計入畢業學分。

Q16：商用英文為共同科目選修，是否可以直接認列為本系選修學分。

A：若「商用英文」在當學期開課課明細表中之「必選修系級」載明為共同科，則在畢業資格審查時會把它列為共同科目選修；若要認列為企管系選修學分，可請同學先行辦理「畢業學分認列申請」，且請填寫全學年。

Q17：共同選修如何計算於畢業學分裡面?

A：共同選修為屬外系 18 學分裡面計算。

Q18：軍訓課的學分是否計入畢業學分

A：軍訓學分，不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
Q19：修習師培的課，請問是否計入畢業學分

A：修習師培的相關課程，不論是否有完成，皆不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
Q20：想申請學分學程證明，不知如何申請與會發什麼證明？

A：請至系網頁「跨領域專區」=>「學分學程專屬網站」查詢。

Q21：輔系或修雙主修之課程，可認列為本系或外系的畢業學分嗎?

A：一、修習輔系之相關課程，應學校規定 不可雙面承認，故不可認列為本系或外系之畢業學分內。

二、若為雙主修者，請向修習之系所確認之。

舉列來說像經濟系的雙主修就無法二邊承認，所以請第一問問系上有沒有相關規定，若無再來看看有沒有最低修習學分數。

以修習我們系的雙主修來說，我們系有規定「修習本系雙主修之同學，若其本系所修課程有與上列課程相同者（指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皆相同），得免修該門課，唯扣除與本系上列相同之重複課程後，仍需修足上列課程四十學分以上，始承認雙主修。若扣除與本系上列相同之重複課程後，所修課程不足四十學分，則應另修本系所開其他選修課程以補足四十學分，始承認雙主修」，故需修完本系所有必修課外，至少四十學分是需在本系修(就是這四十學分不能二邊承認)。

助教在算畢業學分時，會把雙主修與輔系修的課排除(因為每個系的規定不一樣，我無法確認，我只管你們在企管系本系的畢業學分)，除非你們自己明確告知這要承認為外系學分，不然我都不會計算，若擔心有問題，可以請洽註冊組問陳光文先生尋問(但沒到正試算畢業學分那刻，都僅供各位參考)，所以你們自己要算清楚喔!!

Q22：上學期不及格，可否修習下學期？若我只有修上可以計算畢業學分嗎？

A：本校選課辦法規定：「凡全年性之科目，其未經修習上半部或修習上半部不及格成績未滿四十分者，不得修習下半部之課程」。故全學年之科目，上學期之課程必須有一次曾達四十分以上，方得修習下學期課程。且全學年課程需上下學期皆取得學分，才可算入畢業學分。

Q23：為何實際修習及格的學分數和畢業學分數不同？

A：每位學生修習的學分，往往比畢業學分數多，故有些同學在註冊組做畢業審查時，自以為學分足夠，最後卻發現畢業學分不夠，甚致須註冊組同仁做人工篩選，原因甚多，如：一、全學年課程上學期未修習或不及格在四十分以下而逕修下學期，該學期不予承認。二、重複修習之學分不予承認。（因選修何種課程而得何種學分，不論其實質內容或任課老師是否相同，效果皆為相同處分，重複處分應屬無效，教育部亦曾函示在案）三、學分抵免原則以多抵少之故。四、通識學分為十二個，也僅承認十二個。五、承認外系學分依各系規定。六、其他（如軍訓學分等，〔本校學則〕第十二條已明定除軍訓、體育外，最少應修滿.....學分；第十六條亦復如此，皆不列為畢業學分）。七、轉系或轉學之後，並未得到承認或抵免的學分。

Q24：選課學分數有上限嗎？

A：確定選修的學分數，目前並無上限（選課初選時，限定科目數和擬修學分數為28學分，乃為符應初選精神之故，避免有些同學隨意選修5、60個學分，卡位排擠真正有意選修的同學，加退選時又幾乎全退，喪失預選的初衷；若有需要，加退選時可依需求再加選）。

不過，為避免資源浪費，確定選修學分超過二十五學分者，要繳交超修學分費（由課務組統計造冊；三修者亦然，惟由註冊組統計造冊）。

Q25：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有下限？

A：本校係採學年學分制，除延長修業學生，每學期修習學分均有下限：一、二、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。

又依本校學則規定：「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，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下限者」，應予休學。各位同學切不可有此問題。

Q26：日夜互選如何辦理？

A：目前依照日夜互選辦法規定：學生班與進修學士班之必修課程，除應屆畢業生需重、補修之課程或因雙主修而致必修課衝堂外，不得相互選課；其餘課程開放互選。相互選課之學分數除延長畢業學生外，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。相互選課應在規定期間內為之，一般在每學期的註冊選課注意事項中，皆明定辦理的時間為加退選此一期限。至於互選科目的費用，學士班全修生免繳，進修學士班須繳學分費。

Q27：本校暑修規定有那些？

A：本項業務在本校由課務組承辦。約於五月時公告；開設條件亦依任課教師要求。惟學士班之課程，須有學士班的學生選修，方得開設，他校或進修學士班學生方可報名，這是最起碼的要求；選修本校暑修的學生，每期至多以九學分為限。本校學生選修外校暑修，亦一併計算，每期至多九學分。

Q28：我想要上暑修課程，但是暑修有什麼條件限制呢？若學校的暑修課程未開，剛好有其他學校有開暑修，這樣我可以去外校上課嗎？那有哪些學校可以選擇？

A：依本校**暑期開班授課辦法**規定：

1.可暑修資格：(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三、四條規定)

第三條 本校課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暑期開班授課：

- 一、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。
- 二、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。
- 三、補修輔系、雙主修之必修科目。
- 四、應屆畢業生因缺修學分(含選修)必須補修及格始得畢業時。
因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結盟等而開設之暑期課程，經相關單位認可者，可依其相關之條件修習，不受上述要件之限制。
- 五、碩、博班學生補修基礎課程或教育學程學生重補修教育學分。
- 六、因未能通過本校訂定英語能力畢業檢定標準，需修習「英語精進」課程，始取得英語能力畢業資格。
- 七、其他適合於暑期開授之課程，經系所審議通過者。

第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暑修：

- 一、所修科目期末考試請假尚未補考。
- 二、在休學期間。

2.暑修申請規定：(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六及第六之一條規定)

第六條 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得各自開設暑期課程，且得相互選課，不受本校「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」之第二條、第三條限制；惟學生於互選科目時，須有原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所屬學生選修方得開設。

第六條之一 他校學生欲參加本校暑期班者，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。

本校學生擬申請參加外校暑期班，須先向本校提出暑修申請，在本校未開班或未開成班時，始可填表申請赴外校修習暑修課程。

※暑修申請需檢附「國立臺北大學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外校申請書」(可至進修部網站下載)及外校暑期開課公告資訊。

3.暑期校際暑修承認之學校名單：台大、政大、交大、成大、中央、中山、中正、台科大、元智、淡江、中原、逢甲、東海、東吳，銘傳。

4.修課學分限制：每期至多修讀9學分。

5.暑修課程需為實際上課，不承認網路(遠距)教學課程。

6.其他相關規定請見「國立臺北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

Q29：我初選忘了選課，我沒選到系上的必修課怎麼辦？

A：學校目前已經有二階段的初選，請學生務必記得選課時間，且初選以本系學生為優先選課，若沒有選到，只能在加退選時再自行去加選。

Q30：我因為某些原因，想要選 A 班必修課，但他滿了，助教可以幫我加嗎？

A：很抱歉沒有辦法，除大一的「管理學」與「企業概論」，為大一新生需於原班上課之外，其餘本系必修課都開於同一時間開二班，若 A 班已滿，請加選 B 班。除非二個班級的名額階滿，助教才會一起二班同時增開名額。學生一律上網自己加退選。所以二階段的初選務必一定都要上網選課，很重要!

Q31：什麼時畢業學分認列？什麼情況下要做畢業學分認列？

A：本系至 101 學年度起，當學期若需將修習課目，認列為系必、選修者，需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(系上會公告時間)提出畢業學分認列申請（申請書詳如公告信中），奉核准後即可認列為本系必、選畢業學分，該年度之課程規劃表，請至系網頁(學位學程/學士班/修業規章)下載，務必於規定時間辦理，**逾時不候且不追溯**。

至於那些科目要做畢業學分認呢？你在外系（開課系所非企管系）所修的課，與系上選修課的「科目名稱」、「總學分數」大於等於本系，要轉換成系上選修課，才需辦理，學分認定請詳如 **Q16**。